

清代思想史上的私有产权议题： 以限田论争为切入点^{*}

赖骏楠

内容提要: 清前中期学界有关限田的论争是观察清代产权观念的重要窗口。清前期限田派在规范性论辩上占据优势,他们充分利用儒家的王道、仁政、三代之治等语汇和思想资源来支持自身,并将井田界定为“理”的外王呈现。但因与清代的产权和市场实践及基层治理现实相悖,限田论在实用性论辩上面临较大困难。清前期反限田派将私有产权和贫富分化归结为“情”,从而为其主张获得理学世界观中的规范性落脚点。由于顺应清代实际情况,反限田派的实用性论辩较为成功。清中期皇权以文字狱等手段,多次介入限田论争,并残酷打压部分限田论者。政治上的不利局面,并未阻止清中期限田派坚持信念,且部分限田主张能结合宗族等社会现实,提出变通方案。逐渐占据论争上风的反限田派,在清中期继续完善自身的规范性论辩,尤其是以今文经学推翻了清代主流儒学中的复古史观,解构了以三代之治作为评价一切制度之标准和改革目标的意义,从而为彻底放弃限田企图、尊重现有产权秩序提供了正当性空间。清代经济观念与实践之间的复杂作用方式、儒家思想在应对帝制中国各时代治理问题上的潜力等议题,均值得学界严肃对待。

关键词: 产权 限田 皇权 儒家

一、引言

晚近研究表明,清代农业经济已步入近代早期阶段。现有研究揭示出,清代民间习惯高度肯定土地私有产权。频繁的交易活动和成熟的市场网络,催生出高度分化的地权结构和交易方式。^①有待进一步思考的问题是:民间产权实践是否曾对清代思想与学术构成冲击?面对已经根深蒂固且高度复杂的私有产权实践,包括理学家、经学家在内的清代文人和学者们,究竟是恪守正统儒家教义,对私人财产及其积累持漠视乃至否定态度,还是在观念上有所突破,从而走向对产权的正面肯定?对这类问题的探讨,也有助于我们对如下更宏大问题的解答:中国传统思想是否能为近代政治经济议题(如财产权)提供足够的论辩资源,是否能够为这类议题提供建设性的解决方案。

在经济史研究中“找回”(bring back)思想与文化,并非毫无意义。一方面,精英阶层有关经济的观念和意识形态,既可能左右国家层面的经济法律和政策,又可能渗透至基层实践中,塑造出行动者

[作者简介] 赖骏楠,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海,200438。

* 本文系上海市曙光计划项目“近代中国土地法制变革研究”(批准号:19SG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参见龙登高《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龙登高《中国传统地权制度及其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修订版)》,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邓钢《中国传统经济:结构均衡与资本主义停滞》,茹玉骢、徐雪英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的心智结构(mental constructs) ,从而影响其决策方向。^① 张泰苏对典习俗的研究也展现出儒家文化所提供的尊卑区分和济弱倾向等规范性因素,对交易者、纠纷当事人和裁决者各自行为取向造成的影响。^② 另一方面,正如本文将展示的,民间不断发达的经济理性与复杂产权,也能对上层观念——哪怕是迂腐的儒家教条主义者的看法——形成刺激,并催生更符合实际的对私有产权议题的修正性表达。

本文将以清代知识精英有关限田政策的论争为切入点,对尚未系统性遭遇西方思想的清前中期(约1850年之前)产权观念予以梳理。^③ 此处所谓限田采广义理解,亦即包含井田、均田、狭义的限田等要求限制乃至否决私人土地产权的主张在内。^④ 关于帝制中国历代限田思想与实践,胡寄窗、侯外庐、赵俪生、堀敏一、韩国磐、杨际平等知名学者均有所涉及或专攻,相关研究在澄清限田思想的内容与演化、限田主张的阶级性质、限田制度的实践样态、限田制度与赋役制度间关系等方面,均有突出贡献。^⑤ 本文则聚焦清代的限田论争,并尝试通过这场争论来折射时人对私有产权的认识。

这一研究路径的选择,是由如下三个因素决定的。第一,清代儒学已发展至烂熟阶段,理学、心学、古文经学、今文经学、经世学、实学等流派,均处在该时期学术舞台之上。考察清代学术对私有产权议题的回应,就是要穷尽儒学对该问题的一切可能反应,这有助于完整解答儒家传统能否适应经济现代性这一问题。第二,清代私有产权实践高度发达,这有助于我们观察产权实践对儒学造成的冲击,甚至是对看似最保守的程朱理学的冲击。第三,论争语境提供了观察清代产权观念的绝佳机会。尽管清代学者很少就产权议题进行正面和体系性的著书立说,但是在有关限田的论争中,限田派和反限田派都会被迫亮出自身思想上的底牌,并寻求各种论据以支持其主张,从而使其对产权的认识得以清晰展现。^⑥

在考察方法上,本文将着重区分论争中的规范性(normative)论辩和实用性(pragmatic)论辩,并兼顾政治权力和学术背景等因素对论辩的影响。所谓规范性论辩,是指认为自己的主张是理所应当的、符合公认价值规范的,而对对方的主张则是不应为之、无价值的。所谓实用性论辩,是指认为自己的主张具有充分可行性,而对对方的主张则无法施行,或施行成本太高。区分这两种论辩,对于全面观察反限田派的思想极为重要——对这一派别而言,证明限田派主张不具有实用性并不难,难就难在突破正统儒家义理的局限,挖掘出针对私有产权的规范性论辩资源,亦即证明私有产权是正当的,甚至是符合天理人情的。

^① 参见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3—26页。韦伯《比较宗教学导论——世界诸宗教之经济伦理》一文则是对此议题的提纲挈领式讨论,参见马克斯·韦伯《中国的宗教:宗教与世界》,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61—503页。

^② Taisu Zhang, *The Laws and Economics of Confucianism: Kinship and Property in Pre-industrial China and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③ 已有若干作品对清代限田思想有过介绍,但并非从产权观念角度切入。参见陈伯瀛《中国田制丛考》,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240—253页;谭丕模《清代思想史纲》,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51—59页;孙邦金《清代嘉道时期的“治平之虑”与乡村改革方案——以龚自珍的农宗方案为中心》,吴文新、卓高生主编《城乡社会观察》第7辑,吉林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④ 一般而言,井田是指在土地王有的前提下将土地分为公田与私田,其中私田被均分给民众使用和收益,而统治者则依赖民众在公田上替其耕种的方式来获取岁入。均田的前提也是土地王有,但此时不存在公田,全部土地都被均分给民众使用、收益,统治者以实物或货币租税的方式来维持财政。狭义的限田则意味着一定程度上承认私有土地产权和市场,但对单个家庭所能拥有的土地上限予以规定。

^⑤ 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下),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08—713页;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问题——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规律商兑之一》,《中国封建社会史论》,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22页;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81—103页;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韩国磐等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韩国磐《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杨际平《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岳麓书社2003年版。

^⑥ 西方近代早期有关产权的经典表述,也往往诞生于论争语境中。如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有关财产权的论述,就诞生于与王权派论战这一语境之中。参见彼得·拉斯莱特《洛克〈政府论〉导论》,冯克利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

二、清前期的限田论争

(一) 限田派的议论

限田是中国经济史上核心论题之一。早在公元前4世纪,孟子就声称,“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是“先王”实施过的井田制方案。^①在《诗经》、《左传》和《周礼》等儒家经典中,也有若干疑似井田制的记载。^②汉武帝时,董仲舒描绘土地兼并“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的景象,并主张限制平民所能购买的田亩数量,“塞并兼之路”。^③在实践层面,在北魏到中唐这数百年间(485—780),发生过皇权主导的对私有土地产权的大范围和持续性限制,即均田制。自唐中期行两税法,土地私有得到恢复和承认,均田制退出历史舞台。从此以后,帝制中国针对私有产权的意识形态与实践之间出现明显背离:前者诉诸儒家经典,时有限田之议,而后者却基本上认可土地日趋私有化的现实。^④

及至清初,有两个特别因素加强了限田论的声浪。其一是清初学者有感于晚明的空疏学风无益于抵抗边患,遂转向经世和实学,开始重视各种有关社会治理的论题。^⑤其二是明末“土地兼并”及由此引发的赋役不均、社会动荡和王朝覆灭,^⑥使士人聚焦于何以实现土地和赋税的均平。儒学素有复古主义和文献主义倾向,经籍和史书中记载的井田、均田等方案迅速进入学术视野。在顺治、康熙时期,限田论大量出现。其中既有原教旨主义的对典籍中井田制的全盘复刻,也有稍作变通的井田或均田主张,但更多的还是在一定范围内认可市场和产权、又对土地兼并有所节制的狭义限田主张。

在清初主张全盘效仿古代井田制者中,最著名的莫过于理学家吕留良(1629—1683)。其《四书讲义》有关《孟子》的部分,极力渲染和推崇井田制。吕氏根据《孟子》的精神,指出“王者之妙,全在井田、学校等法制”。^⑦其中井田用以养民,学校用以教民。在井田的具体形制上,吕氏也依据孟子本意,“盖助彻之妙,全在井制形体上,后世赋税未尝不依傍十一作数,而取民无度,上下交病,终不能返于三代之治者,只此形体之制不讲也”,主张严格恢复井字型的公私田界划分,以防止统治者取民无度。^⑧

吕留良从“理”与“势”的对立角度,对反对复井田者展开批评。在他看来,井田制符合儒家之理,井田在三代以后废弛,乃“势也,非理也;乱也,非治也”。导致井田不复的势,主要是暂时缺少圣王这一因素。真正的儒者“不可不存此理以望圣王之复作”,“即万世无圣人,圣人之道不可易”。吕氏站在理的高度,彻底否决顺势的主张“若因时顺势,便可称功,则李斯之法、叔孙通之礼、曹丕之禅、冯道之匡济、赵普之释兵,皆可以比隆圣贤矣!此所谓曲学阿世,孔孟之罪人,学者不可不慎也。”^⑨值得一提的是,吕氏以八股时文评选见长,且亲自刻印科举书籍销售,其作品在士林传播广、影响大,^⑩这也是下文将提及的曾静案的一个背景。

① 赵岐注,孙奭疏《孟子注疏·滕文公章句上》,《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64—165页。

② 参见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地官司徒》,《十三经注疏》(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本,第705、711、740—741页;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冬官考工》,《十三经注疏》(上),第931页;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1—15页。

③ 《汉书》卷24上《食货志第四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37页。

④ 参见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第26—40页。

⑤ 参见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12页。

⑥ 关于晚明地权集中的复杂成因(尤其是赋税制度上的原因),及其导致的社会和政治危机,参见吴金成《国法与社会惯行:明清时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崔荣根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91—217页。

⑦ 吕留良撰,陈澧编《四书讲义》卷30《孟子一·梁惠王上》,俞国林点校,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654页。

⑧ 吕留良《四书讲义》卷34《孟子五·滕文公上》,第763页。

⑨ 吕留良《四书讲义》卷34《孟子五·滕文公上》,第764—765页。

⑩ 参见杨念群《何处是“江南”?清朝正统观的确立与士林精神世界的变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108—155页。

被梁启超誉为“实践实用主义”者的颜李学派^①也大力提倡井田、均田或限田,并讨论了田制的具体操作方案。在颜元(1635—1704)看来,井田可以并获养与教之效,“孟子所谓‘百姓亲睦’,咸于此征焉。游顽有归,而士爱心臧,不安本分者无之,为盗贼者无之,为乞丐者无之,以富凌贫者无之,学校未兴,已养而兼教矣。”与吕留良主张完全复制古代井田方案不同,颜元承认“沟洫之制,经界之法,不获尽传”,且各地土质、地形均不同,所以应“因时而措,触类而通”,即“沟无定而主乎水,可沟则沟,不可则否;井无定而主乎地,可井则井,不可则均”。也就是说,在土地使用权均分这一前提下,是否要严格划定沟洫,是否要将每个生产单位内部划为井字型(且中间为公田),均依具体形势而定。

颜元也对反对复井田者的若干论据提出反驳。实行井田,意味着富民田土要被剥夺,这也是井田论常被诟病的一点。颜元从平均主义的立场对此展开批驳:“岂不思天地间田宜天地间人共享之。若顺彼富民之心,即尽万人之产而给一人,所不厌也。王道之顺人情,固如是乎?况一人而数十百顷,或数十百人而不一顷,为父母者,使一子富而诸子贫,可乎?”针对后世人多地少无法行井田的言论,颜元认为可减少每人所授田亩数,同时努力改良土壤,增加产量,民众仍可自养。且清初仍有“十之二三”的荒田,“垦而井之,移流离无告之民,给牛种而耕焉,田自更余耳”。^②

颜元弟子王源(1648—1710)也曾在《平书》中提出过井田方案。尽管王源反对直接夺民田以入官,但却主张以“清官地”、“辟旷土”、“收闲田”(因战乱流亡之民所遗留之地、“没贼产”、“献田”(不为农而有田者自愿将田献于官)、“买田”(官府收买官员禄田)等“六策”展开收田。王源认为,由此天下田土十分之九将归于官府,在土地官有的基础上,井田制便可复兴。与方形的井田不同,王源主张“量”字形田,以适应曲狭地形;量田中百亩为公田,上下五百亩为私田,十家受之,各五十亩;男丁年六十则还田,若其子仍为农,则授子,若不为农,则另授他人。^③

同为颜李学派代表人物的李塉(1659—1733)虽反对直接复井田,但仍主张均田或限田。在编定乃师颜元的井田论述后,李塉质疑“井田则开创后,土旷人稀之地,招流区画为易,而人安口繁、各有定业时行之难。意可井者井,难则均田,又难则限田,与先生见亦颇不参差”。^④在评论王源的井田方案时,李塉也认为实行起来困难重重:“削多益寡,不能骤削,招集流仁,不能骤集,迁稠民而之荒原,不能骤迁。如绍兴一地,闻其家与田相当,每家不能一亩,则必迁十之九而后可也。或均或不均,则法不一,必易乱,立驱尽均,则势难行,或中阻。”

李塉在其他作品中,至少提出两种均田或限田方案。第一种据说是颜元本人主张的“佃户分种”限田方案:地主本人只保留100亩田土自耕,其余土地分给佃户耕种,每家佃户种100亩;在分种后30年期限内,佃户每年以40%土地收益作为地租缴纳地主,以10%收益代地主缴纳田赋,剩余50%收成归佃户;30年届满,地主不再享有佃种土地的收入,亦即所分土地所有权全归佃户;若30年届满前,地主、佃户间愿意买卖该田土,听之。第二种是对王源井田方案的修正,改僵硬的井田或量田制为因时因地制宜的均田制。首先,田界不必恪守井或量字型,租税方式也不必尽为劳役形式,“井田量田,或贡或助,或陆或水,随地随宜,无所不可,但不得过授田之数耳。”其次,“每家五十亩,亦约略言之,行时以天下户口田亩两对,酌计可也。”最后,针对计口授田后生齿日繁,新增人口恐无法获得足够授田的问题,李塉的解决方案是,初次均田时因土地质量不齐,部分家庭可能不会分得上地50亩,而是分得中地100亩或下地150亩(每年各休耕50或100亩);但由于不断开垦和改良,中地和下地逐渐熟沃,其肥力最终不亚于上地,此时则可“将中地之多五十亩者,再分一家”,甚至“将下地之多一百亩

① 参见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132页。

② 颜元对井田制的意见均见颜元《习斋四存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42、143页。

③ 参见李塉《平书订》卷7《制田第五》,《李塉文集》(下),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1145—1146页。

④ 李塉《存治书编后》,颜元《习斋四存编》,第158页。

者再分两家”对于中地和下地的原使用者而言 则保留的是熟田(即上地)50亩,“未尝或少”。^①

启蒙思想家黄宗羲(1610—1695)在《明夷待访录》中提出将官田分授贫民的主张。与上述诸方案相比,黄宗羲的建议属于最为保守的类型。黄宗羲虽承认“二帝、三王知天下之不可无养也,为之授田以耕之”,但并不主张夺富人之田而授之贫民,并称此举为“不义”。通过参考军事上的屯田制,黄氏认为各地官府以手中官田分授贫民是可行的“州县之内,官田又居其十分之三。以实在田土均之,人户一千六十二万一千四百三十六,每户授田五十亩,尚余田一万七千三十二万五千八百二十八亩,以听富民之所占,则天下之田自无不足,又何必限田、均田之纷纷,而徒为困苦富民之事乎!”^②黄氏的方案,似乎高估了官田的总量,且忽略了官田产权结构的复杂性(官田常由绅士经营,且多已佃给农户耕种)和官田的财政意义(官田的地租须供给各类地方公共事业,如学校、科举、祭祀)。

江西宁都“易堂九子”之首、散文家魏禧(1624—1681)曾做《限田》三篇,构想田制。其法大致为:“……一夫百石,只出十一正赋;过百石者,等而上之,加以杂差。若田多者,卖与无田之人,或分授子孙不过百石,则仍止出正赋”。魏禧认为,此方案能收“驱富民贱卖,而田不必均而可均矣”之效。魏禧的设想颇具近代税法以累进税率调节地权分配的精神,而非直接没收富民之田。但即使是此种保守方案,也遭到魏禧亲友的反对,以为易滋扰民间。魏禧备受打击后焚其文稿,仅在个人杂记中提及。^③

总体而言,清初限田派人数众多,且高度自信,但其具体论述呈现出对时势的若干妥协。在儒家语境内部,他们在规范性论证层面明显占据上风。王道、仁政这些语汇资源来自《孟子》等先秦儒家经典,而支持井田制的“理”这一概念,也正是宋以来义理学规范性论证的基点。井田制是圣人在位、尽善尽美的三代之治,也成为他们规范性论证的一个重要依据。相比之下,限田派的实用性论证则不够充分,多数主张迂腐,与清代的产权实践、农业技术、税制、地方治理等各方面情形格格不入。^④有些学者甚至自居道义至高点,不屑于做任何井田制可行性方面的论证。不过,尽管限田派在宏观政策方面不合时宜,但他们具体的田制建议,也多少呈现出对时代的妥协。除了吕留良等极少数原旨主义者,许多建议者并未死守典籍中的井田形制,能够提出因地、因时制宜的授田和经界方案。更重要的是,部分限田论者能够意识到其所处时代私有产权已高度发达,且不可全盘推翻,遂退而求其次,转而追求对产权扩张和贫富分化的适度节制,亦即狭义的限田。最后要指出的是,多数限田论绝非虚言矫饰以沽名钓誉,无论是吕留良文章的高度道德自信,还是颜李学派对各种田制方案的深入探讨反复驳诘,都充分地反映出:这是他们的真信仰!

(二) 反限田派的议论

同时期反限田派中,也不乏大儒和高官,其论证并非仅停留在实用性层面,而是能够上升到规范性层面,与限田派形成义理对峙。

王夫之(1619—1692)在《宋论》中,借评价史事的方式,对限田论展开严厉批评。在该书“朱子请行经界正法”一条中,王氏借批评贾似道,委婉批评曾提议正经界(被王氏解读为均田)的朱熹“朱子知潭州,请行经界法,有诏从之。其为法也,均平详审,宜可以行之天下而皆准,而卒不能行。至贾似道乃窃其说以病民,宋繇是亡,而法终沮废。然则言之善者,非行之善,固如斯乎!盖尝探其原而论之,天

^① 李塉对井田制的意见均见李塉《平书订》卷7《制田第五》,《李塉文集》(下),第1148—1151页。很显然,李塉此处未考虑到中地和下地原使用者对土地垦熟的成本应如何补偿的问题。

^②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原法》,《黄宗羲全集》第1册,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6页;《明夷待访录·田制二》,《黄宗羲全集》第1册,第25—26页。

^③ 魏禧《魏叔子日记·杂说》,《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9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第22页右、第22页左。

^④ 关于颜李学派所呈现出的在“实用主义”和“复古主义”间的矛盾,参见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119页;余英时:《论戴震与章学诚:清代中期学术思想史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341—342页。

下之理,思而可得也;思而不得,学焉而愈可得也。而有非思与学之所能得者,则治地之政也。”

王夫之将土地问题的复杂性归结为“情”,并自觉地将该概念与限田派的“理”概念对称。“天下之思而可得、学而可知者,理也”,但仍有许多事物(正如田制的情形)是“思而不能得、学而不能知者”,属于情的范畴。世间人、物,皆各有其情,“情者,实也”。情实难以由思与学而得的理简单覆盖,“人情者,非一人之思能皆虑,非古人之可刻画今人而使不出于其域者也。乃极其所思,守其所学,以为天下之不越乎此,求其推行而准焉,不亦难乎!”

王夫之随后从现实性角度出发,主张均田制无法实现均田论者所期待的效果。针对正经界可以杜绝田土纠纷的说法,王氏表示,即使实现均田,因“积渐匪侵”,也仍会发生地界纠纷。若民间自身都解决不了此类纠纷,“则以南北殊方、乍来相泣之文吏,唯辞是听,睹此山川相缪之广甸,亦恶能以一日之聪明,折群疑于不言之快土乎?”针对正经界可以避免赋役诡射的说法,王氏认为,即使经界已正,“豪民自可诡于界之有经,而图其逸;贫民乃以困于所经之界,而莫避其劳。如之何执一推排之法而可使均邪?”针对正经界可抑制土地兼并的看法,王氏表示,土地兼并由多由赋役繁重导致,弱民苦于赋役,才被迫将田卖给豪民。若减轻赋役,兼并之风就有望缓解。若赋役不减,又不允许土地交易,则“疲懦之民,且匿走空山而不愿受……而兼并者自若,徒资姗笑而已”。

王夫之进一步指出,均田制非但不能收获上述功效,而且在大一统背景下其本身就不具有施行可能性。帝国疆域广阔,地方官任期短暂,均田制这种复杂而又精细的治理模式成为不可能之事,反而会滋生贪腐和虐政,“乃欲悬一式以驱民必从,贤智者力必不任,昏暴者幸以图成”。各地气候、水土、民情大不相同,很难制定统一的田制标准,收齐一之效。“此之所谓利者,于彼为病;此之所欲革者,彼之所[欲]因。固有见为甚利,而民视之如茶棘;见为甚害,而民安之如衽席。”王氏有意识地区分“均”与“齐”两个概念,并认为“齐”不是儒家追求的目标,“均之者,非齐之也。设政以驱之齐,民固不齐矣。则必刑以继之,而后可齐也。政有成型,而刑必滥,申、商之所以为天下贼,唯此而已矣。”^①

以诗文闻名于时的江苏吴县人黄中坚(1649—1717),也对限田论提出批评。他明确表示,智愚、强弱、贫富之分乃是常态,是圣人也无法扭转的“势”,“天下之人,如此其众也,其不能有智而无愚、有强而无弱者,势也。智者强者常有余,愚者弱者常不足,亦其势然也。夫既已不能无有余不足之分,则智者不必其欺愚,而愚者自为智所役;强者不必其凌弱,而弱者自不得不折而入于强。此虽圣人复起,岂能使之均平若一哉?”因此,哪怕是圣王治天下,也“非能设为一切之法以整齐之也”,而仅能做到“使人之智者强者,皆兢兢不敢自恣,而愚者亦安为之愚,弱者亦安为之弱”。黄中坚声称甚至三代也存在“不齐”的现象,“然其时即有若闲民之转移执事,待人而食者。且夫鳏寡、孤独、废疾之伦穷于天,游惰不率教之属穷于己,至不可胜纪也。是贫富之不齐,固自古而已然矣。”黄中坚认为,面对田土不均这一“积重难返之势”,若强行均之,必致“扰民”,且实际上不可行。原因之一,分口授田仅能行于北魏这种朝廷握有大量土地且人民数量稀少的特殊时代,无法行于官田不足、人口稠密的清代。尤其在江南,“非特夺富民之田,以予贫民,而以为不可也”,即便夺走富民之田,因各县“户不下数万”,所夺之地亦不足以实施计口授田。原因之二,均田未必有利于官府赋役稳定和百姓安居乐业。过去承担赋役者皆为拥有大田产的富人,小民无力亦无须承担。均田后,富民消失,各地均为耕种“数亩之田”的小民。将赋役责以此等人,“彼将为赋役所困,而并不得安其耕”。原因之三,均田的施行成本太高,耗时过久,容易耽误赋役征发,“量人量地,斟酌损益,虽得良有司竭力奉行,而亦非期月所可办。其间夺者已夺,受者未受,国家之财赋力役,将责之何人?”原因之四,一次授田完毕,须不断根据民众的成年和年老,反复授田、还田,且“吏胥上下其手,弊孔必且百出”。原因之五,就算均田后

^① 王夫之对井田制的讨论见王夫之《宋论》卷12,《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船山全书》第11册,岳麓出版社1996年版,第275—279页。

的法律禁止土地买卖,但由于“缓急人所时有”,非法交易仍会发生,这将导致“势必富者有多田之实,而无其名;贫者有受田之名,而无其实。而民之困乃愈甚”的局面。不光是均田不可行,狭义的限田也不会收获期待的效果。黄中坚认为,如果对每个人设定的私有田土上限过高,“则虽稍可裁役豪友,而实无补于小民也”;上限太低,“则富者必见怨,而贫者不必见德,不适足以扰民哉?”

与限田派不同,黄中坚对于现存私有产权秩序是一种全盘肯定乃至强化,并借道德话语予以缘饰。在他看来,只要统治者做到“禁其侵欺,而且轻徭薄赋,以与民休息”,富民就会“推恩于贫民”,“而贫民亦群知自好而耻犯法”。如此,“则物各得其所,而天下治矣。何必附会井田始为仁政哉?”^①

被现代研究者推许比肩于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的启蒙思想家唐甄(1630—1704),虽然未曾直接批评限田论,但却以《富民》一文,表达了对民间私有财产和经济秩序的充分肯定。唐甄以儒学著作中极为罕见的言辞高度赞扬私有财产的意义:“财者,国之宝也,民之命也。宝不可窃,命不可攘,圣人以百姓为子孙,以四海为府库,无有窃其宝而攘其命者,是以家室皆盈,妇子皆宁。”建基于私有产权的民间经济也被唐甄赋予了一种脱离皇权统治的独立性:“海内之财,无土不产,无人不生,岁月不计而自足,贫富不谋而相资。是故圣人无生财之术,因其自然之利而无以扰之,而财不可胜用矣。”在这种经济中,对富者财产的保护也有利于贫者生活的改善,因为市场会通过交易将富者和贫者联系起来,从而使贫者也从财富总量扩大中受益,“里有千金之家,嫁女娶妇,死丧生庆,疾病医祷,燕饮赆馈,鱼肉果蔬椒桂之物,与之市者众矣。缙钱镗银,市贩贷之;石麦斛米,佃农贷之;匹布尺帛,邻里党戚贷之,所赖之者众矣。此借一室之富,可为百室养者也”(这一论述与约翰·洛克对货币经济下穷人生活也将得到改善的论述极为相似^②)。反之,如果侵犯富人财产,那么不仅是富人,而且依赖富人而活的贫民也将失去生活来源,导致“取之一金,丧其百金”“取之一室,丧其百室”的结局。为此,唐甄坚决反对官吏“虐取”富民。反对限田自然也是这种论证的应有之义。^③

崇祯年间进士、入清后官至吏部尚书、内秘书院大学士的孙廷铨(1613—1674)响应民间儒生的反限田主张。在一篇与黄中坚《限田论》同名的文章中,孙氏明确指出,不齐乃是“物情”,“一人之身,股长指短。万象之表,鹑白乌黔。极其不齐之数,至于倍蓰无算,固孟子所谓‘物情’者也。今夫生民之有豪强贫弱,亦如是焉矣。”治理天下,也就没必要强求同一:“王者平其政,则参差群品而皆安……在所以抚驭之者而已,固不必其齐同也。”而且天下大乱后,土地大量荒芜,本就应该鼓励有能力之人多占田、耕田。承平日久后,亦不宜剥夺富人田土,“及其易世,各有分土,蒙业而安,遂欲裁多就寡,摧强为弱,为此纷纷者,贫者固怀非望,富者亦有何辜?非王政之平也。”若强行实施限田,则必会扰害百姓,且滋生动乱,“夫人情骤见倾夺,必不甘弃其所有,此不肯瓜分移寄,徒应空名,则必有攘夺矫虔,适资暴吏,而民始胶胶然乱于下矣。”^④

无论是在深度还是广度上,清初反限田派已经能与限田派形成一定程度的对抗。在规范性论辩层面,反限田派的论证在理学世界观内部仍处下风,但并非完全被动。王夫之等人明确将土地问题的复杂性和贫富不均归结为“情”,使私有产权在主流理学体系中占有一定的应然性位置。但相较于性、理,情始终是一个下位概念,是前者的具体外在表现,^⑤即使高度赞扬私有产权和市场体系的反限田论者,如唐甄,也始终不敢将私有产权和贫富分化置于理的地位。反限田论者在规范性论辩中的不利地位,也体现在对限田过程可否剥夺富人田产的讨论上,只是声称夺田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相当于默认夺富人之田是正当的。在理学视野内,私人拥有田土是情,具有一定正当性,但这种情不具

① 黄中坚对井田制的讨论见黄中坚《限田论》,陆耀编《切问斋文钞》卷15《财赋一》,清乾隆四十年刻本,第1—3页。

② 参见约翰·洛克《政府论》(下),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24—27页。

③ 唐甄的富民说见唐甄撰,黄墩兵校释《潜书校释·下篇上·富民》,岳麓书社2010年版,第144、145页。

④ 孙廷铨《限田论》,魏源《皇朝经世文编》卷11,《魏源全集》第13册,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483页。

⑤ 参见陈来《宋明理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4—136页。

有西方财产权概念那样的刚性。由于情的正当性程度仍低于理,所以理仍可以对情构成节制。

反限田派的优势体现在各种实用性论辩上,如限田的直接成本太高、实施起来过于扰民且易生动乱、难以制定全国统一标准、无法实现原本期待的效果(如杜绝纠纷、均贫富、保障赋税)等,从各种具体角度来说明限田不具可行性。唯有黄中坚,将贫富分化总结为一种异常强大的、圣人亦无法撼动的势,从而在实践理论的高度否定了限田的可能性,这种论证一定程度上也带有规范性意义。

(三) 如影随形的复封建论

在有关限田的讨论中,一个特别显著的现象是主张限田者,尤其是井田论者,往往也同情三代的封建制。例如,吕留良就公开主张复封建,认为其与井田、学校一样,属于王政。^① 颜元也表示,欲法三代,“井田、封建、学校,皆斟酌复之,则无一民一物之不得其所,是之谓王道”。^② 其他人则提倡某种封建制的变通形式,如黄宗羲虽承认封建不可复,但却认为唐代的方镇(节度使)可复。^③ 顾炎武(1613—1682)在《日知录》中,也是一方面欣赏北魏均田制,另一方面认为唐代的藩镇制优于后世彻底的郡县制。^④ 在《郡县论》这一名篇中,顾氏更是提出著名的“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方案,亦即地方官职世袭,官员来自本地,且有权自主委任属吏。^⑤

但正如李埏所言,“封建不宜行也,而井田必宜行也”,^⑥在井田和封建之间,不见得有何必然联系,完全可以设想郡县制下的井田或均田,亦即由州县官取代贵族,在地方实施和管理田制,并将租税汇入中央财政体系。北魏到唐初的均田制正是这个方向上的实践。与其说井田与封建之间有着什么制度上的一体性,不如说两者间具有一种儒学语境中的话语亲和性,容易被士人一并称扬。井田与封建(往往还要加上学校)之所以经常并列出现在清初议论中,更多是因为它们同属于三代制度。宋代以降,主流儒学高度肯定乃至神化三代之治,三代成为评价后世的根本标准,也是政治改革的典范。^⑦ 结果,在士大夫话语中,只要是三代制度,便都是值得向往的,三代的井田当复,则三代的封建亦当复,颜元甚至要求恢复三代的宫刑。^⑧ 凡提到井田,势必同时提及封建,反之亦然,两者间的话语亲和性,使得皇权在压制井田论时,也必须同时否决封建论。

从个体动机而言,对封建制的向往,实际上蕴含着清初士人对清代登峰造极的专制政权的含蓄批判,这种批判最为典型地体现在吕留良身上。作为前明复社遗士,吕留良无疑对清廷心存抵触,更无意出仕。^⑨ 但在大一统皇权的统治下,吕氏又深感自己无处可以逃遁,而古时的封建制就成为他的精神寄托。在他看来,只有在封建之世,才可能有君臣之义,“君臣以义合,合则为君臣,不合则可去,与朋友之伦同道,非父子兄弟比也。不合亦不必到嫌隙疾恶,但志不同,道不行,便可去。去即是君臣之礼,非君臣之变也”。但到了后世,皇权专制使这种尊重士人独立性的君臣之义丧失了空间,“只为后世封建废为郡县,天下统于一君,遂但有进退而无去就。嬴秦无道,创为尊君卑臣之礼,上下相隔悬绝,并进退亦制于君而无所逃,而千古君臣之义为之一变,但以权法相制,而君子行义之道几亡矣!其有言及去字者,谐臣媚子,辄以二心大逆律之,不知古君臣相接之礼当然也。”^⑩很显然,这段话并非仅针对遥远古代的秦始皇,也是吕氏结合自己经历,对清初时局近乎公开的批评。雍正帝果然

① 吕留良《四书讲义》卷30《孟子一·梁惠王上》,第655页。

② 颜元《习斋四存编》,第142页。

③ 参见黄宗羲《明夷待访录·方镇》,第21—22页。

④ 参见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9《藩镇》,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219—222页;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10《后魏田制》,第231—232页。

⑤ 参见顾炎武《郡县论》,唐敬杲选注,司马朝军校订《顾炎武文》,崇文书局2014年版,第1—14页。

⑥ 李埏《平书订》卷7《制田第五(上)》,《李埏文集》(下),第1147页。

⑦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184—198页。

⑧ 参见颜元《习斋四存编》,第153—154页。

⑨ 参见杨念群《何处是“江南”? 清朝正统观的确立与士林精神世界的变异》,第108—155页。

⑩ 吕留良《四书讲义》卷37《孟子八·离娄下》,第831—832页。

嗅出吕氏的异端,给予严厉批判。

封建论者也提供了其他的辩护理由,但其影响和说服力皆不如上述两个因素。黄宗羲认为,方镇值得借鉴,是因为位处边疆的方镇能够及时平定叛乱,或预防外族入侵。^①顾炎武和颜元也持类似看法。^②吕留良也认为封建制更能延续国祚,后世君主废封建和藩镇乃是自革其命,“自封建不行,则大藩重镇,尚足以屏翰王家;宋艺祖以杯酒释兵权,就是暴秦一团私心,自以为子孙万世无患,孰知靖康德祐,子孙屠醢殆尽,率由病弱之弊。”^③废封建甚至导致胥吏专权,“自封建变郡县,仕宦如历传舍,而胥吏坐长子孙;仕宦素不练习,而胥吏皆谙熟典故。朝廷一举一动,必不能出此辈之手。天下者,胥吏之天下耳。”^④

三、皇权对限田论的打压:以曾静案为中心

在清代产权观念的发展进程中,一个看似意外、实则不意外的重要插曲,是皇权借助文字狱等手段对复井田、封建言论的打压。恢复井田、封建的主张,虽然表面上没有表达对异族统治的不满,但实质上意味着对清代根本制度的否定,对皇权的威胁不亚于违碍文字。到了文网越织越密、皇帝本人多疑自大的雍乾时期,像吕留良那种对当世各种制度近乎公开的批判,注定难以逃脱刑网。

著名的曾静案便是皇权介入限田论争的一个契机。湖南永兴县生员曾静(1679—1736)以授徒为业,平时喜谈道学。受《孟子》启发,他对当时田土不均的事实极为不满,且向往井田制。雍正三年(1725),已届中年的曾静因岁考不合格,被褫夺生员头衔,生计更加窘迫,对贫富不均更加痛恨。就在这一年,他买到吕留良著作,^⑤其中复井田、封建言论犹如醍醐灌顶,“盖缘自幼以来,讲解经书,讲到《孟子》‘滕文公问为国’章说,那井田法制,心中觉得快活,私地暗想,以为今日该行。由是屡去问人,却无一人说今日行得。心下听着人说行不得,甚不快活。后看见吕留良此章书文评语,竟以为行得,且说治天下必要井田封建,井田封建复了,然后方可望得治平。遂不觉赏心合意,从此遂深信吕留良的话。”^⑥

在认定清廷不可能实现自己的制度理想后,曾静决定策动封疆大吏,图谋大事。雍正六年,他派遣弟子张熙赴西安投书川陕总督岳钟琪(1686—1754),劝其反清,岳钟琪立即将此事奏报雍正帝,后者下令严查。曾静于当年十二月被捕,先被押往长沙,后押至北京。^⑦

经过多次审问,雍正帝下令将对曾静的审讯记录、相关上谕和奏折,以及曾静表达反省的文章《归仁说》,汇编成《大义觉迷录》,颁布天下。全书采取皇帝拟定问题、委托官员向曾静提问、曾静口供回答的形式(实际上是附和雍正帝观点),对曾静主张的华夷之辩、井田、封建等观点,逐一驳斥。

关于井田,雍正帝和曾静的“一唱一和”,将贫富分化和私有产权提升到了儒学世界观中未曾有的高位。雍正帝显然吸取了前述反限田派的观点,明确指出贫富不齐乃“物之情”,并强调贫富分化和土地兼并绝非君上过错导致,而是民间本身的趋势,“凡人能勤俭节省,积累成家,则贫者可富;若游惰侈汰,耗散败业,则富者亦贫。富户之收并田产,实由贫民之自致窘迫,售其产于富户也。”曾静的“口供”更声称“盖天之生物不齐,因五气杂揉,不能一致,人之昏明巧拙,才质不同,乃造化之自然,虽天亦无可如何。人之贫富,视乎作为营办,作为营办,又视乎才力之巧拙昏明,此自然之理势也。”且井田废弛数千年,“而今日承平日久,平原旷土,各成旧业,以理势论之,迹必不可行”。也就是

① 参见黄宗羲《明夷待访录·方镇》,《黄宗羲全集》第1册,第21—22页。

② 参见顾炎武撰,黄汝成集注《日知录集释》卷9《藩镇》第219—220页;颜元《习斋四存编·存治编·封建》第150—153页。

③ 吕留良《四书讲义》卷31《孟子二·梁惠王下》,第675页。

④ 吕留良《四书讲义》卷39《孟子十·万章下》,第898页。

⑤ 参见王汎森《权力的毛细血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学术与心态》,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03页。

⑥ 张万钧、薛予生编译《大义觉迷录》,中国城市出版社1999年版,第90页。

⑦ 参见王汎森《权力的毛细血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学术与心态》,第303—306页。

说,曾静突破了反限田派的言论边界,说出了反限田派想说而不敢说出的话:贫富不均和土地私有,既是“势”,又是“理”。^①

这场审讯表演也对封建论的若干论据展开反驳。针对封建可以协助朝廷拱卫边疆的言论,雍正帝认为封国的实力不足以抵御强大的外侮,“不知前明之时,西北诸边各蒙古皆为劲敌,以天下之全力备御,而所在蹂躏。况以封建诸国,地方仅百余里,兵甲不满万人,遂能支柱门户,遏戎马之南牧乎?”雍正帝更是察觉出吕留良作品中借封建维持土人独立的动机,并以此责问曾静“而叛逆之徒,动以封建为说者,盖自知奸恶倾险,不容于乡国,意谓封建行,则此国不可即去之他国。殊不知狂怪逆乱之人,如曾静辈,天地所不容,虽之海外何益?可问曾静,伊言封建之利是此意否?”对此咄咄逼人的质问,曾静附和“是以今日之不可封建者,理也,势也,天命也,民从也”。^②

清帝对曾静案的处理既诡异又残酷。雍正留下曾静性命,命他前往浙江、苏州、江宁等地宣讲《大义觉迷录》,闲时则在湖南观风整俗衙门听候差遣。但已去世40余年的吕留良及其长子吕葆中却被开棺戮尸,尚在世的次子吕毅中和学生故旧被斩立决,孙辈则发往宁古塔披甲人为奴。不久,乾隆帝甫一继位即下令禁缴《大义觉迷录》,曾静和张熙凌迟处死。^③

除曾静案,清廷也在其他场合持续压制限田论。这种压制首先体现在一些影响较小的文字狱中。乾隆三十六年(1771),一个籍贯生平俱不可考的“考职微员”余朴,向上级投递疏禀,议论人才选拔和均田二事,结果因擅陈时务获罪,乾隆帝下令绞监候。^④乾隆四十一年,广东高要县(现属肇庆市)童生梁畅善向将军永玮投递禀贴,并附有请复均田表文,恳其代奏,永玮却将该生押送北京接受审讯。乾隆帝下令严审该犯,并按律定拟罪刑。^⑤其次,通过科举命题否定限田论。在乾隆三十六年、嘉庆元年(1796)、嘉庆二十四年的殿试中,皇帝本人均在策问中向天下贡士明确表示,井田不可行于当世。^⑥最后,皇帝直接以上谕否定限田。乾隆四十六年的一次上谕,以井田或均田不可复为例,表明返朴还淳式的改革违逆人情,并不可取:

如三代井田之法,岂非王政之善?当时所谓八家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此亦宜于古而不宜于今。近世人情日薄,谁肯先公后私?即均田亦称善政,穷儒往往希此以为必应行。而在今日,亦断属难行。无论夺富以益贫,万万不可。即使衰多益寡,而富人之有余,亦终不能补贫人之不足。势必致贫者未能富,而富者先贫,亦何赖此调剂为耶?^⑦

综上所述,至少在雍乾嘉三朝,皇帝对限田明显持否定态度。由于皇帝觉察出部分限田论和封建论者借三代之法批评满清皇权的意图,其人在文字狱中惨遭迫害,其论也遭到皇帝的全面驳斥。尤其雍正帝借曾静之口,将贫富不济和私有产权说成“理”而不仅仅是“势”,一举夺取对方的理论高地。

然而,皇权的介入,未能止纷息争、划一舆论。对限田派而言,文字狱打击了士气,一些人行文收敛锋芒,加强了自我审查,但限田对他们而言乃是根深蒂固的信仰,仍不时流露。对反限田派而言,皇权介入使他们更加阵容整齐、声势浩大,却未必能直接提高他们的论辩质量。没有人再敢像《大义觉迷录》那样直接声称土地私有和贫富不均就是“理”。在思想论争的层面上,反限田派必须依赖自己的智识力量,寻找到更为强大的规范性论辩资源。

① 张万钧、薛予生编译《大义觉迷录》,第91页。

② 张万钧、薛予生编译《大义觉迷录》,第139、142页。

③ 参见王汎森《权力的毛细血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学术与心态》,第315—316、318页。

④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896,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丁酉,《清实录》第19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1038—1039页。

⑤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1020,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己巳,《清实录》第21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674—675页。

⑥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883,乾隆三十六年四月辛卯,《清实录》第19册,第831页;《清仁宗实录》卷4,嘉庆元年四月丙申,《清实录》第28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106页;《清仁宗实录》卷356,嘉庆二十四年四月壬午,《清实录》第32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699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1143,乾隆四十六年丁酉,《清实录》第23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325页。

四、清中期有关限田的议论

(一) 限田派的坚持与变通

尽管皇帝旗帜鲜明否决限田,但乾嘉道时期学者仍不乏主张限田者,而且这种议论遍及汉宋古今各派。这再次证明,限田论出自士大夫,是儒学各流派共同的信仰底色,这一信仰甚至强大到足以(或公开或隐秘地)对抗皇权及其文字狱。这一事实也不禁让我们对那种所谓清代“道统”已被“治统”收编、士大夫均放弃独立性的观点产生怀疑。

在乾隆年间,最极端的限田论者,当属江西临川人、散文家陈之兰(生卒年不详),其《授田论》一文呈现出强烈的义理自信和辩论意味。该文开篇即指出,某些所谓可变之法,其实是不可变的古今常法,只是因遭后人窜改而被视为可变,所以“不可变而变,则可变而亦可复”。三代井田等制,就是这种本质上不可变之法,“井田、学校、封建、肉刑,皆与天俱生者也。天不亡,法亦不亡,待人而行耳。”计丁授田是圣王教养民众的基石,“田均而苦乐之涂不偏,故天下育也;法立而侥幸之路不开,故天下定也;民安而性情之节不乱,故天下治也。智愚贤不肖不可得而齐,而三物者备,遂人怀敦朴,俗臻醇美……盖不待四术崇、八刑纠,而早已阴养其恩爱、廉耻、忠信、礼让于畎亩间矣。”

在授田的具体实行上,陈之兰认为授田施行时不会出现土地不足以均分的情形,因为人口增加时人们自然会去开垦新地(该方案在清中叶显然不现实)。他还认为即使富人也会认为授田有利于自己,毕竟“富不过三代”,但授田则代代皆有,“蓄良畴美宅,所以遗后人,然往往祖父绣闼雕甍,肥马轻狐,余粟波邻里,而子孙或茅舍敝楹,每食不饱,犹仰给于他人。甚者及身而坠,若燎毛然。富不可恃以长保。受田于君,奕叶世有之……兹法之行,乃人心所不言而同欲。”就算富人因反对夺其田而尝试造反,但贫民由于能从授田中获益,所以不会追随富人,此时富人将面临“有将而无兵”的窘境。所以“天下之田,自足以供天下之人,准于人以酌分田之数,而不必百亩,安在其不给也哉?”陈之兰甚至不惧覆辙,在主张授田的同时也主张恢复封建,“复以百里之地付之一人,其功成(指授田成功)而民不扰者,遂使君之。则豪杰皆乐为之用,可以不杀一人,数年间复见先王之制。则教化易行,礼乐可兴,尽人物之性以辅相天地,恃此具也。”^①有意思的是,陈之兰似乎并未因这些文字而遭受刑罚。

常州今文学派代表人物庄有可(1744—1822),^②更是直接主张复井田,他仍然相信井田能收均一之效果。而后世各朝代国祚短促,就是因为统治者废除井田,“是弃地也,是弃民也。民生所以日蹙,国祚所以不永,微此之故,岂尚有其他乎?”在他看来,只要圣人复起,井田必能成功,“然使果有周、孔、颜、孟数圣贤当国,又得贤佐如郑子产、汉诸葛其人者经理天下,则诚心力行,讲明切究,优柔渐渍,不及百年,必可不扰民,而井田经界亦无弗正矣”。^③

同为今文经学家的龚自珍(1792—1841),在嘉道年间则主张一种结合清代社会条件而有所变通的限田方案,即其所谓农宗制。龚自珍同样以“平均”作为自己的政治理想,但今文经学中蕴含的变化的历史观,使他意识到恪守井田等古制不合时宜,进而从其所熟悉的清代乡村现实条件出发,提出以宗族组织来稳固其授田方案。这一方案包含借宗族组织形态安排授田、要求宗族将土地佃给族外无地农民,以及限制农业商品化和货币经济等内容。

龚自珍主张在授田时将各宗族成员区分对待,并令其得田后招佃耕种,其中大宗授田百亩,小宗和“群宗”(地位类似小宗)授田25亩。大宗百亩之田须招五户佃农耕种,小宗等25亩之田则招一户佃种。在他看来,此方案既实现了土地在宗族间和宗族内合理分配,又保障了非宗族成员的生计,

^① 陈之兰《授田论》,陆燿编《切问斋文钞》卷15《财赋一》,第3—5页。

^② 严格来说,庄有可并非纯粹的今文经学家。他虽出身常州学派,但不守家法;虽治《春秋》,却以《周礼》为本,且综合汉宋诸家而自为之说。参见徐立望《嘉道之际扬州常州区域文化比较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2—183页。

^③ 庄有可《井田论》,南开大学古籍与文化研究所编《清文海》第53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第230页。

“大凡大宗一,小宗若群宗四,为田二百亩,则养天下无田者九人……大县田四十万,则农为天子养民万八千人。”各宗对所授土地并无私人所有权,而是“家受田、归田于天子,皆关大吏”。至于为何要将田制与宗族结合,龚氏的解释是,拥有稳定土地保障的宗族能够抑制人口流动,确保社会稳定,“宗能收族,族能敬宗,农宗与是州长久,泰厉空虚,野无天礼,鬼知恋公上,亦百福之主也。”

与其对人口流动的敌视态度相通,龚自珍也极力主张限制商品与货币经济,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理想。他要求各宗只能收取实物地租,且大宗只能将30%的收入投入交易,小宗只能使用10%的收入去交易。龚对各家以农业收成换取商品的种类和数量也有细琐周到的规定,如“家具始于缚帚,缚箠以为帚,冶泥以为釜,厥价陶三之,机杼四之,灯五之,祭豆七之,米斗直葛布匹,绢三之,木棉之布视绢”而且这些交易须采取以物易物形式,不得使用货币,如此“则天下之本不浊”。^①

从上述乾嘉道时期公开主张限田的言论中,可以看出限田论者此时仍在坚持“三代之治”,但部分人士在限田实行方式上提出了尝试顺应时势的创新性方案。在规范性论辩层面,限田论者完全没有回应雍正帝提出的贫富不均和私有产权也是“理”的主张,或许是出于对权力的畏惧,或许是以他们的义理自信,觉得《大义觉迷录》的论证水平低,而无须回应。在限田的具体实行上,虽然不乏严格的井田论者,但龚自珍这种今文经学家已经能够结合时代条件,创造性地提出农宗这种结合宗族、授田、租佃和抑商等内容的社会经济改革方案,尽管方案中许多内容仍显迂腐。而正是今文经学,将在清代有关限田的论争中实现全新突破。

(二) 回归原典的政治寓意

乾嘉以来,以古文经学为代表的清代考据学兴起。考据的学风,一方面固然由清廷持续性的思想压制引起,但另一方面也有着清代学术史的内在驱动力。出于对晚明过于空疏的心性儒学的反动,清代学术逐渐从抽象的、重视个体内在道德体验的“尊德性”路径,转向更为关注外部世界客观知识的“道问学”阶段。但由于儒家之道被认为具载于五经之中,所以学者们的注意力便愈加集中在对经传文本的考辨之上。^②在这一风气的影响下,该时期也出现不少专门考辨和厘清儒家经典中有关井田制文字的作品。例如,考据学运动的领军人物戴震(1724—1777)就撰文讨论过《周礼》中与井田相关的匠人和沟洫之法。^③与戴震师出同门的程瑶田(1725—1814)也专门就《周礼》中的遂人、匠人、沟洫等制,撰有《沟洫疆理小记》。^④

这类作品并非为考据而考据,其的背后,隐含着义理追问或政治诉求。首先,考证儒家文本中井田制的这一行为,本身就表明了考据者自身的兴趣和情感所在,这也就意味着对清廷压制井田论的一种隐晦抗议。其次,正如戴震所谓“训故明则古经明,古经明则贤人圣人之义理明,而我心之所同然者乃因之而明。贤人圣人之理义非它,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⑤井田考据的终极关怀,仍是通过对经籍所载三代典章制度的细致梳理,来阐发正确的义理和政治理想。

对井田考据类研究的主要意图,实际上是尝试证明三代井田并非《孟子》中所说的“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这种僵硬形式,而是在三代之时就已经能够因时、因地制宜,从而隐晦地表达出井田完全可以变通形式行于清代的愿望。曾任安徽青阳知县的浙江德清人陈斌(1757—1820)所撰《〈周礼〉〈孟子〉沟洫井田之制》一文,就是这方面的尝试。该文指出,三代田制绝非一成不变,“物土之宜而布其利者,三代制田亩之通义也……有殷之地势土宜,有周之地势土宜,有滕之地势土宜,山陵平行,毫不可移之镐,雍不可移之徐也。执郊遂都鄙之说,是举一而废百也,非先王之井田,非孟子

① 龚自珍《农宗》,《龚自珍全集》卷3《文三》,第108—113页。

② 参见余英时《论戴震与章学诚:清代中期学术思想史研究》。本文的考察也表明,纯粹的政治因素对清代限田思想的压制似乎有限。

③ 参见戴震《东原文集》卷2《匠人沟洫之法考》,《戴震全书》第6册,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254—255页。

④ 参见程瑶田《沟洫疆理小记》,《程瑶田全集》第2册,黄山书社2008年版,第327—398页。

⑤ 戴震《戴震杂录·题惠定宇先生授经图》,《戴震全书》第6册,第505页。

之井田也。”先王制井田也不会忤逆人情,而是能够因地制宜,“有九百亩之地,即可画井。一井之沟,近川即可达川。不必九万亩、九百万亩而始为如图也。田之纵者,南其亩,横其沟,纵其涂。田之横者,东其亩,南其沟,横其涂。迤邐数十里可也,比接百十夫可也。一井必方十井,百井不必方也。山陵环之中有平行之地、平行之田,遇有山陵之阻,则随其地之多寡而井之可也。郊遂而有山陵者,不必郊遂之俱为井田。都鄙而不平行者,不必井田之俱在都鄙。为沟洫,即为井田也,其不井之地则山林陵麓也。”在其描绘下,三代井田可以有各种形状和组合,沟渠也可有各种方向,所以可以适应任何地形。这种灵活的井田制,自然能适应清代各地之土宜。^①

在学术上主张调和汉宋(即调和考证与义理)的安徽绩溪人胡培翬(1782—1849),曾讨论过井田与沟洫的关系。他认为沟洫制是对井田制的补充和变通“沟洫则不画井,无公田,自一夫百亩积而至于万夫,为三十三里少半里之地。《诗》曰‘骏发尔私,终三十里’是也。”沟洫和狭义的井田主旨无差,它们共同组成完整的井田制,“可井则井,不可井则但为沟洫而已。有沟洫以济其穷,而井田之法遂以通行于天下”。^②

关学大儒李元春(1769—1855)也在《井田沟洫考辨》一文中主张“周家井田之法……亦活变而不可以定例拘”。周代的田地有可井者,也有不可井者,亦即当土地面积不足方里无法画井时,就简单地对每人授田百亩,“外加十亩以当公赋”,其实质精神“与井田无异”。各块井田间的结合方式也并非机械僵硬,而是可以灵活组合,“但可为井而不必共在一区,自一井上可以方制,亦可以长制,乡遂都鄙皆然也”。^③

清中叶的考据派试图证明,井田不但可以在清代变通,而且自古以来就是随时随地变通的。如果这种论证能站得住脚(难度很大),那么限田派主张的正当性和可行性无疑能得到加强。无论如何,回归原典绝非单纯好古,而是在限田的实用性论辩层面与反限田派的“隐匿对话”。

(三) 反限田派逐渐占据论争主流

在社会经济条件、政治因素和学术发展的共同作用下,反限田派在清中期逐渐占据主流,他们不仅人数众多,而且不乏名士硕儒,部分观点更是在儒家思想内部实现了规范性论辩上的重大(尽管并非全面的)突破。

首先来看较为常规的、大体沿袭清初相关论述的反限田言论。这类议论的着力点主要在实用性论辩层面。例如,安徽桐城人、文学家许雨田(1705—?)在其于乾隆年间撰写的《井田封建论》中认为,井田、封建只适合过去,不适合当下。井田得以在三代施行,是因为当时“人少地多,不难取而均之”。封建的实施,也依赖于“上世地广人淳,可列土而封之”。况且欲行井田,就必须同时行封建,因为井田制意味着政治权力对经济的深度介入,“苟非各君其国,各子其民,万不能长驾远驭而为之制也”,但实际上两者均无法行于当下。许雨田甚至认为,清代民众的赋税负担低于井田时代,且无须承担军役,“即周公生今日,有不郡县而催科哉?”^④

山东潍县(今潍坊市)人、后官至福建巡抚的刘鸿翱(1778—1849)曾在道光初年撰文反对复井田。与上述许雨田看法类似,刘鸿翱也认为井田只能行于封建制下,无法行于郡县制。在封建制下,各封国、采邑所辖土地范围狭小,且治者由于长期世袭于一地,从而与被治者关系亲近,各级统治者有足够精力和意愿来实现井田这种精细田制,“地狭则措置易周,情亲则甘苦不忍以自私。又择民之耆德,为比长、闾师、里宰、党正,岁时简稼器、趋耕耨,无异父兄之督率子弟”。在后世郡县制下,各州

① 陈斌《周礼孟子沟洫井田之制》,南开大学古籍与文化研究所编《清文海》第59册,第214—218页。

② 胡培翬《研六室文钞》卷1《井田论》,《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3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第30页。

③ 李元春《井田沟洫考辨》,南开大学古籍与文化研究所编《清文海》第64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第230页。

④ 许雨田《井田封建论》,南开大学古籍与文化研究所编《清文海》第38册,第80、81页。

县面积常常大于三代时百里、五十里之封国。籍贯回避制度也导致官员难以熟悉所治风土和百姓,而熟悉本地民情的胥吏又多为“民之狡猾嗜利者”。在这种局面下实施井田,州县官必然难以胜任每日繁琐的授田和还田工作,只能假手胥吏,结果自然是“财多者得肥饶,财少者得饶薄,舞文弄法,讼狱繁兴”。值得一提的是,刘鸿翱在文中肯定了土地私有对于民众生计自主的意义,并以此进一步反对井田:“悍吏之催科,叫嚣奔逐,而民犹有恃者,国家一定之赋,纵浮收倍取,民犹得食其所入之余也。若井田行,则民之有田无田,皆悬诸令与胥吏之手,民不得而自主之矣,如之何其可行也?”^①

此外,反限田派还以考据应对考据。限田派借考据来证明井田自古以来能灵活变通,反限田派的考据方向是三代的田制并非限田派所理解的样貌,而是在本质上与后世,尤其与清代土地制度没有差别。如果这一解构成立,那么限田派所谓井田,便毫无实施的必要了。

浙江山阴人何纶锦(1752—?)在嘉庆年间发表的《井田说》一文,便是此类文字之一。该文首先解释了井田一词的起源。在他看来,任何划成井字型的田土,不论面积大小,不论有无公田,在古时都叫井田。“是故方九百亩为井,然即方千六百亩,方二千五百亩,其中皆有井文,则皆得谓之井”。至于《孟子》中提到的那种900亩一井、每户授田百亩的固定模式,何纶锦干脆批为孟子本人仅知井田“大略”,而“后人尊信孟子太过”。他进一步将井田解释成兵制,而非田制。也就是说,井田并非一夫授田百亩,而是每百亩私有土地承担一名“正夫”的兵役,“设一家有田三百亩,则出三夫。有田五百亩,则出五夫。或此七十亩,彼三十亩,则二家共出一夫。而以田制多寡为供给之多寡,此正夫也”。《孟子》所谓“余夫二十五亩”,也同样应该解释为在百亩土地单位之外,若还有少量余田,则以每二十五亩出一名“余夫”。正夫负责作战,余夫负责其他徭役,“若城池、道路、桥梁、沟洫等事是也”。何纶锦甚至主张,《孟子》中的“百亩一夫”,实际上在清代也有对应物,亦即田赋中的“丁粮”,这就意味着井田实际上已行于当世。甚至当世之井田比古代井田要更为优越,因为古代每百亩就须提供一夫,而清代税率仅相当于千亩一夫,“而财赋之饶,已不可胜用矣”。这篇伪考据以近乎无厘头的方式尝试证明,古今田制均尊重私有产权,两者的差别仅在于赋役方式不同,一为劳役,一为实物或货币。^②

河南固始人蒋湘南(1795—?)创作于道光年间的《井田寓兵说》一文,同样将井田解释成一种更为“现代”的兵制一环,井田是由士兵自耕以便自养的屯田。“曰井田者,黄帝之兵政也。立四正四维,以天地、风云、龙虎、鸟蛇为八阵,以中一奇为握机,而推之以为田政,是即黄帝之屯田也。汉诸葛公以蜀地多山势狭,去中央一奇,专演八阵,节制更整,不知者谓其法八卦,其实乃法井田。《孟子》所云八家同井者,乃其本法。以四为列,二列为联而相保恤,四四相乘,由四而八,而十六,而六十四,与《周官》并邑邱甸之制合。四井为邑,邑四井也;四邑为邱,邱十六井也;四邱为甸,甸胡可胜言?”并非所有土地均为井田,也并非所有农民均为士兵,“兵必出于耕田之农,而农不尽为井田之兵……是故周之田法,农自为农,兵自为兵,兵寓于井田”。周代井田与明清卫所之制无根本差异,也与民间私有产权秩序无碍。^③

在清中期的反限田阵营中,今文经学家发出了最具有创造力的声音。尽管上文曾提及庄有可、龚自珍等学者支持限田,但今文经学在根本思维上却与反限田论更为亲和。今文经学——尤其是公羊学——对“权”与“变”的重视,催生了一种变化乃至演化的历史观。这种史观恰恰意味着对经典的除魅:如果一切制度都处在不断的流变之中,那么典籍中记载的三代制度也就不再具有跨越时空的普遍正当性;如果三代制度是圣人根据所处具体情势所创造的,那么现世的当权者也应当依据自己的主观意志,结合时势进行改革,而非一味复古。^④包括井田在内的三代之制,从此不再是评价后世制度的标准,也不再是改革必须追求的目标。

① 刘鸿翱《井田论》,魏源《皇朝经世文编》卷11,《魏源全集》第13册,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481页。

② 何纶锦《井田说》,南开大学古籍与文化研究所编《清文海》第57册,第26、27、30—33页。

③ 蒋湘南《井田寓兵说》,南开大学古籍与文化研究所编《清文海》第75册,第577—578页。

④ 参见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上)《第二部:帝国与国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510—519页。

受到桐城派和常州学派共同影响的江苏阳湖(今属常州市)人恽敬(1757—1817)在嘉庆十六年以《三代因革论》一文对正统理学的静态、复古史观提出了系统质疑。该文开篇即揭示主旨“圣人治天下,非操削而为局也,求其罢之方而已,必将有以合乎人情之所宜……夫礼乐刑政,皆世异者也。”在田制方面,三代本身的做法也是因时制宜“有井田之前,所行者贡而已。废井田之后,所行者亦贡而已。至行井田之时,贡亦不废者。田有不可井与可井而不及井……周之有天下也,定其可井不可井,以九一、十一,推一王之制,仍其五十、七十,以贡、助存先代之法。民各安其业,乐其政。下不扰,上不劳,如是而已。”恽敬认为,圣人行井田至为宽大,不像后儒主张那般僵硬“岂有方三千里,为田八十万亿一万亿亩之事哉?乌乎!此求方罢之说也。又岂有百里之国必万井,五百里之国必二十五同之事哉?乌乎!此亦求方罢之说也。”

然而,即便是如此宽大之法,也会因为不符合后世需求而被放弃。井田被废是时势之必然:三代地广人稀,所以能行井田、授田,今日生齿日繁,田不敷授;三代吏治清明,归田、授田时无上下其手者,今日吏治腐败,难以避免分配不均和巧取豪夺;三代各封国规模小,能够精确勘察土地,并实行井田,后世统治疆域广大,只能以图籍稽核土地,实际上无法实行井田;三代农业生产出现问题,可以指责官吏,但今日官吏骄横,无法指责;春秋战国时建基于井田制的赋役繁重,民不胜其扰,“是故春秋战国之民,其先世享井田之利,不可见也,所见者,身蒙井田之害而已。利远则易忘,害近则其去之也速,而又见贡之简略,易从,争驱之以为便我,于是急公好利之君之大夫,徇其民而大变之”。因此,“天道之推移,人事之进退,皆有不得不然者。”井田之废,并非商鞅一人意志所能造就,“夫法之将行也,圣人不能使之不行。法之将废也,圣人不能使之不废。”事事追求复古,绝非圣人之道。恽敬对后世儒生批评到“彼诸儒博士者,过于尊圣贤而疎于察凡庶,敢于从古昔而怯于赴时势,笃于信专门而薄于考通方,岂足以知圣人哉!”^①

到19世纪中叶,衔接清代中期与后期思想的关键人物魏源(1794—1857)在《默觚》一书中,进一步否定了以三代之治来衡量后世的正当性,从而使井田论者诉诸历史上黄金时代的论证模式归于无效。作为同时代学者中的最锐意变革者,魏源针对三代迷信发出了最为振聋发聩的声音“三代以上,天皆不同今日之天,地皆不同今日之地,人皆不同今日之人,物皆不同今日之物。”他明确指出,一切习俗、制度,乃至天文、地理,均在不断变化,“故气化无一息不变者也,其不变者道而已,势则日变而不可复者也”。因此,古今之治乃是相互独立,而不能成为约束彼此的标准,“古乃有古,执古以绳今,是为诬今;执今以律古,是为诬古;诬今不可以为治,诬古不可以语学。”三代的封建、井田、肉刑,也无法行于后世“履不必同,期于适足;治不必同,期于利民。是以忠、质、文异尚,子、丑、寅异建,五帝不袭礼,三王不沿乐,况郡县之世而谈封建,阡陌之世而谈井田,笞杖之世而谈肉刑哉!”如宋儒那样的一味泥古之徒,言必称井田、封建、选举,却“徒使功利之徒以迂疏病儒术”。他对此种人批评到:“读黄、农之书,用以杀人,谓之庸医;读周、孔之书,用以误天下,得不谓之庸儒乎?”^②

综上所述,在清代中期,限田论争中的反限田派逐渐占据上风。由于皇权反对限田,所以反限田派人数增加是必然之事,更值得注意的是反限田派的论辩方式和质量有了突破。在规范性论辩层面,反限田派的最重要突破,是从今文经学的变化史观出发,否决了三代之治跨越时空的“普世价值”意义,从而对限田论构成重大打击。在实用性论辩层面,针对同时期限田派以考据方式力证三代井田本身灵活多变,因而定可行于清代的企图,反限田派以考据应对考据,主张三代井田本质上与后世土地私有秩序无异,故而无所谓复兴。在其他实用性论辩层面,由于清前期反限田派的论述已较为成功,所以清中期的议论在这些方面反而着墨不多。不过,在规范性论证层面,对于清前期限田派将限田视为源自“理”、将不限田视为“势”的言辞,清中期反限田派并未援引雍正帝将不限田直接等同

① 恽敬《大云山房文稿·初集》卷1,世界书局1937年版,第4、6—8、12页。

② 魏源《古微堂内集》卷2《默觚下·治篇五》,《魏源全集》第12册,第48页。

于“理”的“圣意”而是对该问题予以回避。这或许是因乾嘉以来宋学在学界衰落,士大夫不喜空谈义理所致,也或许是因为在理学世界观之内,要将私有产权和贫富分化直接视为“理”实在太难了。

五、结论

在清代士大夫对私有产权的观念与实践之间,存在着一种并非完全对应,但仍足以辨识的互动关系。一方面,儒家文化中对私有财产和贫富不均根深蒂固的警惕态度,使得负责审断田土词讼的地方官时有人道主义干预之举。尽管根本性的限田改革已无可能,但抱有理想的官员仍可以在处理诉讼时允许已绝卖产业的回赎或加找,以保护作为想象中的弱者的地权让渡方。^①另一方面,强大的市场权力、海量的地权诉讼,导致这种道义经济式干预的效果仍属有限,州县官在多数情况下仍须遵循已经市场化的民间习惯,来平息纠纷和减轻衙门负担。^②地权实践对观念持续不断的冲击,使得即使是最迂腐的教条主义者也逐渐认清现实,并最终催生了恽敬、魏源等人创造性地运用儒学内部资源充分肯定私有产权的言论。最终,新的观念甚至向下渗透至实践之中。在光绪年间的浙江诸暨,知县倪望重在处理一个因多次超额找价而引发的诉讼时,就将出典人痛斥为“贫而无赖”,其行径“情不能通,理不能遣,可恶至极”。^③观念对实践的涓滴作用,实践对观念的重塑作用,以及两者间更为复杂的作用方式,都值得经济史学严肃对待。鉴于学界在清代经济实践方面已提供了丰硕成果,笔者着力于经济观念一侧,并期待更为充分地解释清代经济观念与实践间复杂互动的研究问世。

清代学界有关限田的论争,是观察清代产权观念的重要切入点。只有围绕这一议题,论辩双方才可能将己方对私有产权和贫富分化的最真实态度展现,并为各自观点极力寻求各种论据。本文表明,在这场论争中,已经出现了值得重视的、从儒家语境内部出发的、正面肯定私有产权正当性的认识突破。明清易代及土地问题在明王朝崩解中的作用,促使清初学者关注限田议题。清前期限田派在规范性论辩上占据优势,他们充分利用儒家的王道、仁政、三代之治等语汇和思想资源自证,并将井田界定为“理”的外王呈现。但因与清代的产权和市场实践及基层治理现实相悖,限田论在实用性论辩上面临较大困难。同时期反限田派将私有产权和贫富分化归结为“情”,从而为其主张获得理学世界观中的规范性落脚点。由于顺应清代实际情况,反限田派的实用性论辩较为成功。清中期皇权以文字狱等手段,多次介入限田论争,并残酷打压部分限田论者。政治上的不利局面,并未阻止该时期限田派坚持信念,且部分限田主张能结合宗族等社会现实,提出变通方案。逐渐占据论争上风的反限田派,此时继续完善自身的规范性论辩,尤其是以今文经学推翻了清代主流儒学中的复古史观,解构了以三代之治作为评价一切制度之标准和改革目标的意义,从而为彻底放弃限田企图、尊重现有产权秩序提供了正当性空间。

相比其他朝代,清代有关限田的议论具有三个较为独特的特征。首先,清代的限田论(尤其是井田论)往往与封建论如影随形。主张同时恢复这两种制度,几乎意味着对当下制度的彻底否定,具有强大的政治颠覆力,这也导致限田论成为文字狱的一个打击对象。其次,作为官方正统意识形态,高度教条化的程朱理学对思想的禁锢作用是明显的。在整个清代前中期,几乎没有人敢说私有产权是“理”或“天理”,这等于默认限田派在理学世界观中占据的优势地位,这也迫使反限田派从儒家其他学派中挖掘规范性论辩资源。最后,作为后起之秀的今文经学,实现了在规范性论辩上的真正突破,

^① 参见岸本美绪《明清时期的“找价回赎”问题》,杨一凡、寺田浩明编《日本学者论中国法制史论著选(明清卷)》,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371—374页。

^② 参见赖骏楠《清代的典习俗、法律应对与裁判实践:以浙闽两省为考察中心》,《中外法学》2021年第3期。彭凯翔亦认为,这种干预“对作为市场经济核心之价格机制的扭曲是很有限的”,参见彭凯翔《从交易到市场:传统中国民间经济脉络试探》,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10页。

^③ 倪望重《诸暨谕民纪要》卷3,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牍》第10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98页。

亦即它不仅强调剥夺私有产权的限田方案不具可行性,而且更是正面声明私有产权具有时代正当性。这也表明,在清代正统儒学教条之外,其他儒学资源仍具备与近代政治经济对接的潜能。

即使在最后一个帝制朝代,儒家思想的生命力也没有耗竭。本文表明,儒家传统能够为清代知识精英有关私有产权的辩论提供充分的语汇、制度和理论资源,这一传统既明确支持节制私有产权的主张,又容纳依据时代精神进行自我调整。同样是这一传统,也在清代催生了一套极富中国特色、正面肯定私有财产和市场体系的理论,和西方同时期思想有着对话空间。清代前中期的限田之争也预示,当中国第一代近代知识分子开始宣传他们刚刚接触到的自由主义、社会主义等思潮时,他们也将轻易地从儒家作品中寻获种种支持。^① 传统与现代、历史与价值的结合,并非人为的生搬硬套,而是在伟大文明的交融中必将发生之事。

The Issue of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in Qing Intellectual History: The Case of the Debate on Private Land Ownership Restrictions

Lai Junnan

Abstract: The academic debate about private land ownership restrictions in the early and middle Qing dynasty is an important window to observe the conception of property rights in that dynasty. In early Qing, the pro-restriction school dominated the normative arguments. They made full use of Confucian vocabularies and resources, such as the kingly way, benevolent government, the rule of the ancient three dynasties to support themselves, and defined *jingtian* as the outer presentation of the “principle” (*li*). However, given the contradiction with the practice of property rights and markets and the reality of local governance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pro-restriction school faced great difficulties in pragmatic argumentation. In early Qing, the contra-restriction school attributed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and polarization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to the “fact” (*qing*), thus providing their claims with a normative footing in the worldview of Neo-Confucianism. The pragmatic arguments of the contra-restriction school were more successful because they responded to the reality of private properties in the Qing dynasty. In middle Qing, the imperial power intervened in this debate by means of textual prisons and others, and brutally suppressed some pro-restriction theorists. Nevertheless, such political disadvantages did not prevent the mid-Qing land-restrictionists from holding on to their beliefs, and some of them were able to combine social realities such as clans to propose alternative solutions. The contra-restrictionists, who gradually gained the upper hand in the debate, continued to refine their normative arguments in the mid-Qing period, especially by overturning the nostalgia view of mainstream Confucianism with the New Text scholarship and deconstruct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model of the ancient three dynasties as the criterion for evaluating all political systems and as the goal of reform, thus providing room for justifying the complete abandonment of the attempt to restrict private land ownership. The complex ways of interaction between economic concepts and practices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potential of Confucianism in responding to the problems of governance in the various eras of imperial China are among the topics that deserve serious academic attention.

Keywords: Property Rights, Land Ownership Restrictions, Imperial Power, Confucianism

(责任编辑:王小嘉)

^① 参见萧公权《近代中国与新世界:康有为变法与大同思想研究》,汪荣祖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 Philip C. Huang, *Liang Chi—ch'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